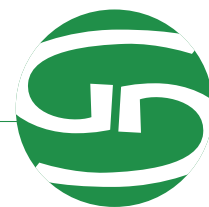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賬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公司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振民 (主席)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謝英敏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趙麗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蔡瑩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建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FJ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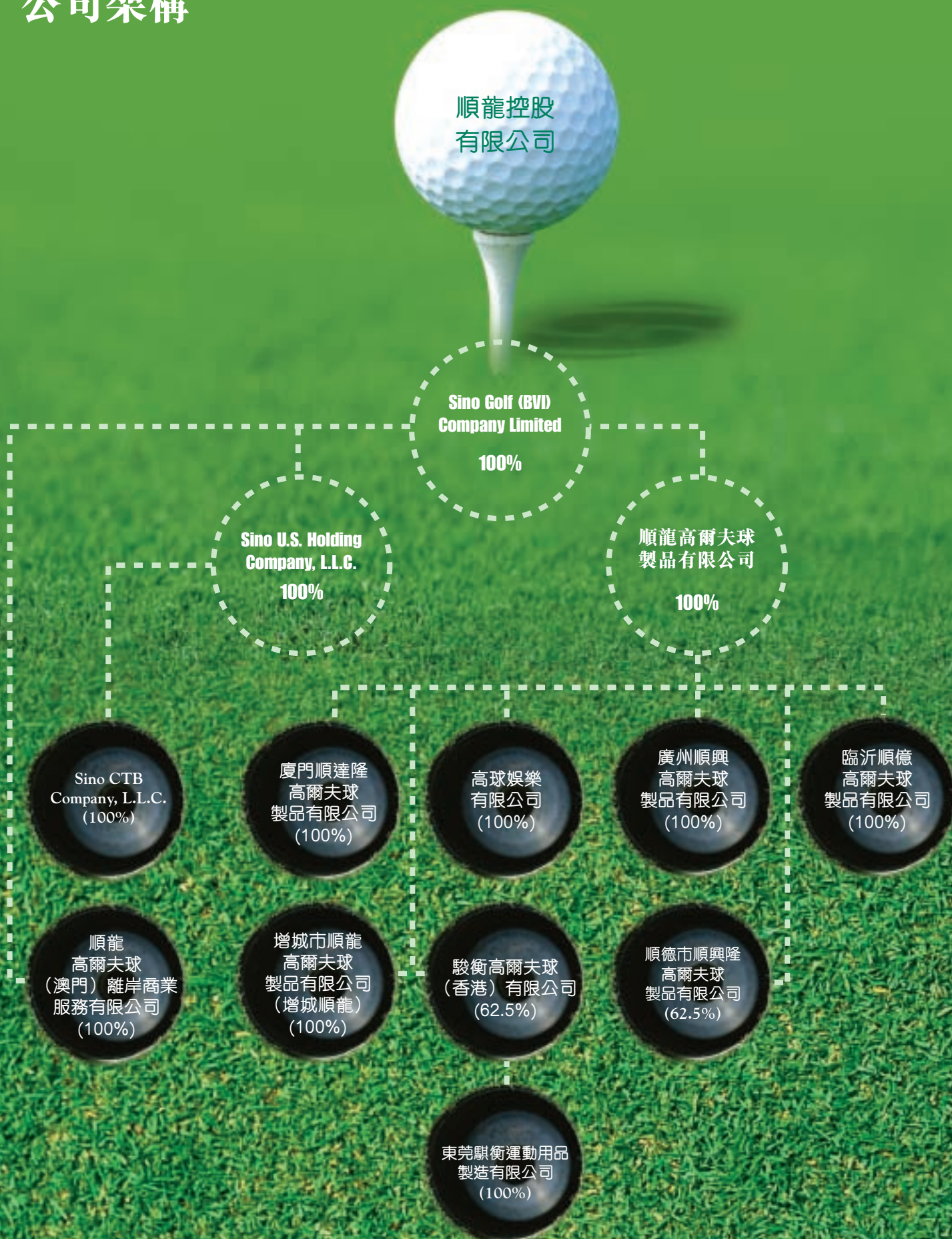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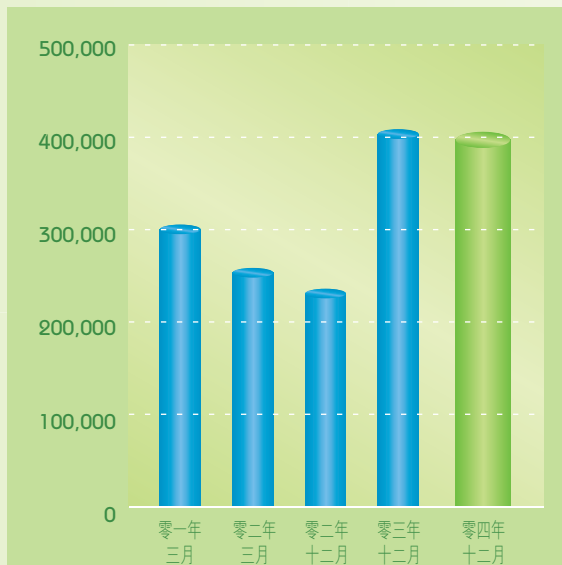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1901至1913室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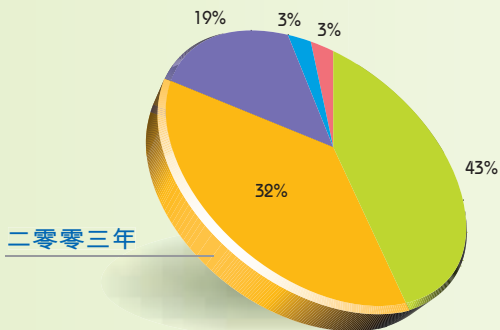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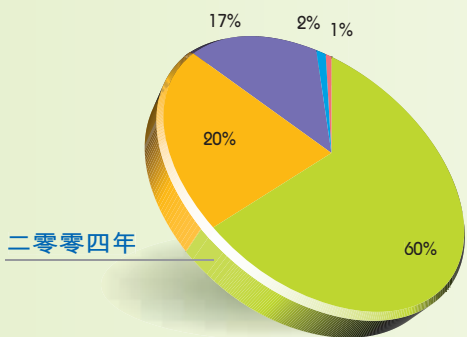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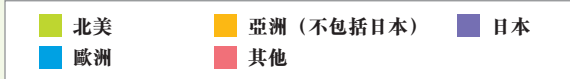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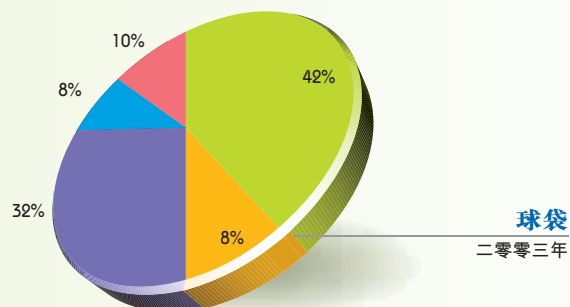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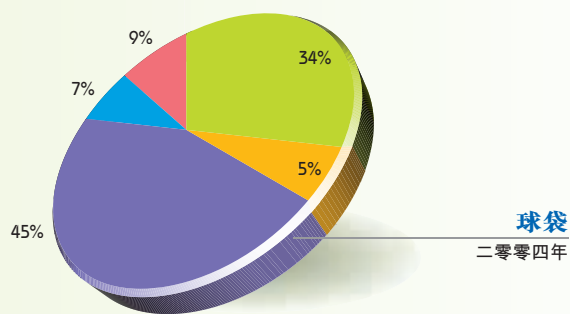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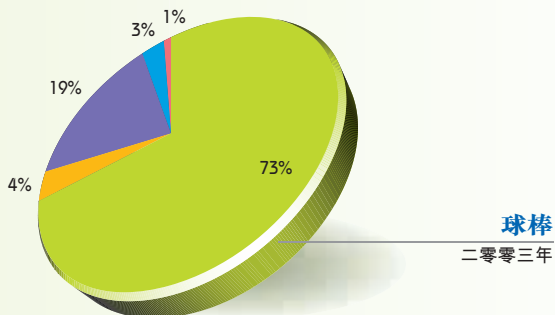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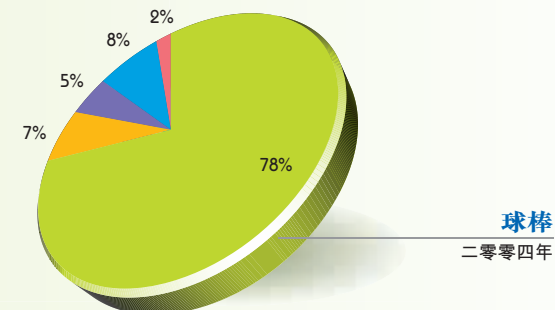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393,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708,000港元）及28,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324,000港元），而本年度每股盈利為9.3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連同已宣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已派發股息總額每股6.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四年的業績未如理想，非本集團始料所及。借助全球及本地經濟強勁復蘇，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業績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有雙位數字的增長。然而本集團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業績感到失望，原因是受到多方面的打擊，包括(i)二零零四年八月投產的高爾夫球袋新廠房用了相當一段時間方完全納入軌道；(ii)有關

主席報告

新高爾夫球袋廠房搬遷相關費用約1,850,000港元；(iii)材料及生產成本上升使毛利率減少約1.0%；(iv)一位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四年底根據美國第11章程法案申請破產保護令，結果作出約9,500,000港元壞賬撥備；及(v)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控制後銷售放緩。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整體表現受到上述多項因素的重大打擊，營業額及利潤均較去年下降。然而，基於本集團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加上本集團產品質優價宜而深受市場歡迎，因此董事相信不利因素不會持久。本集團近年堅持投資研究開發工作，結果肯定並且加強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本集團能夠生產更優質的產品，例如鈦金屬併碳纖維球頭，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優勢，並且可以迅速配合市場轉變，進一步從其他高爾夫球棒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本年度高爾夫球棒及配件的銷售額為327,425,000港元，佔全年營業額83.1%，其餘16.9% (即66,520,000港元) 來自銷售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棒及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業績分別為溢利39,575,000港元及虧損302,000港元。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

本集團業務仍以高爾夫球棒為主，佔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利潤。本年度高爾夫球棒及配件的銷售未有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過檢討後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控制，導致去年第四季銷售放緩。為更有效控制及

提高本集團客戶質素，本集團剔除部份欠穩健的客戶，包括要求信貸期過長或還款紀錄欠佳的客戶。本集團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措施，除縮短信貸期外，亦要求清償過期欠賬後方會付運新貨品。上述策略目的在於減低本集團承擔客戶拖欠賬款及出現財務問題的風險。結果，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一般為本集團新型號產品上市的季度) 放緩，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為低。

其中一位客戶Huffy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底出現財政困難，根據美國第11章程法案申請破產保護令，使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棒業務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向美國破產法庭提交索償Huffy集團欠款的證明，現時準確估計該破產案對本集團的影響言之尚早。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就Huffy集團的欠款作出約9,500,000港元壞賬撥備，佔總欠款額約80%。預料Huffy Corporation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提出重組計劃以待債權人批准，屆時本集團可檢

主席報告

討及確定對本集團的實際影響，如有需要會調整壞賬撥備，在二零零五年度的賬目中反映有關結果。Huffy Corporation在美國破產法庭監察下繼續與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供應商以現金或具保險方式交易。本集團一貫小心審慎給予客戶信貸，一般會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而信貸水平欠佳的客戶則需在交貨時收款。Huffy Corporation經營高爾夫球用品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交易多年，交易紀錄及經營業績一向良好。該公司重組是個別事件，亦非本集團可以預料，之前並無重大違約或拖欠的跡象。

為減低日後承擔客戶倒閉的風險，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交易已盡量安排保險及無追索權貼現，亦全面檢討現有客戶，以確保對應收賬有充份監察，同時剔除表現欠佳的客戶。並對信貸期偏長及長期欠賬的客戶採取更嚴格的限制，在客戶遵守認可的交易條款後方會交貨。若干客戶由於表現欠佳或涉及的風險較高而被剔除。對客戶進行檢討後採取新措施，導致銷售額出現短期下降，而有關影響在二零零五年初相信仍未消除。在檢討客戶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爭取與若干著名品牌企業合作，相信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會成為本集團的客戶。預期來自新客戶的業務會使高爾夫球棒業務恢復增長。當取得新型號產品的訂單並接訂單交貨後，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高爾夫球棒的銷售將會明顯回升。董事對前景採取審慎態度但信心十足，相信高爾夫球棒業務會穩步回升，業績在來年會有所改善。

高爾夫球袋業務

雖然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袋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溫和上升7.5%，但高爾夫球袋二零零四年全年的銷售額反而減少約15.3%至66,500,000港元。新高爾夫球袋廠延遲投產，加上落成後仍需一段時間方可完全納入軌道，結果本集團未能承接及按時履行若干大額高爾夫球袋訂單。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要求，若干客戶將訂單轉交其他供應商處理。本集團所損失的收益及相關毛利數額龐大，對下半年高爾夫球袋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舊廠轉往新廠生產亦無可避免有若干一次性開支，總額約1,850,000港元，包括搬遷費用及撤銷舊廠租賃物業裝修的未攤銷成本。為減低延遲交貨的影響，本集團支出額外空運費及對若干訂單作出額外折扣。

相信有關新高爾夫球袋廠的不利影響不會持久，當新廠房正常運作後，高爾夫球袋的產量會穩步上升，並會超逾以往的高峰。董事深信當新廠的生產力及效率提升後，可以重新爭取所失去的訂單。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結束美國的組裝業務所節省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下半年高爾夫球袋的經營表現欠佳的影響。



主席報告

由於全年生產能力大幅提升，加上新廠效率更高，董事深信高爾夫球袋業務會在二零零五年回升，尤其是下半年會有更多訂單及新訂單。此外，本集團亦預料日本的業務夥伴會推介更多業務，配合本集團高爾夫球棒業務的龐大網絡，會使高爾夫球袋業務的銷售額上升。

產品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市場上的供應短缺，因此年內材料(例如鈦、碳纖維和塑膠)及能源成本均有雙位數百分比的升幅，結果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受壓。由於預期材料成本將會上升，本集團採取相應策略，增加貯存若干主要材料(例如鈦和碳纖維)，爭取將產品成本穩定在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鈦的成本進一步上升，使產品利潤再受壓力。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鈦成本急升，相信會影響二零零五年初期的產品成本，而本集團預期鈦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中會趨於穩定。產品成本的上升會盡可能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上市的新型號產品的售價中反映。



雖然材料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利用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耗損率，成功減低由於產品成本上升而損失的利潤。在本集團努力下，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減少約1.0%至31.0%。管理層致力探討其他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及加強對本集團長遠成功至為關鍵的研究工作。

地區分部

一如既往，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9.7%，另外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7.7%、12.8%及9.8%。於本年度，日本市場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1.3%下跌至12.8%，主要是由於去年積極推銷後，高爾夫球棒銷售進行調整的結果。然而，日本仍是具備相當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值得繼續努力開發。此外，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日本業務夥伴成立的策略聯盟肯定會繼續有所貢獻，並且有助轉介更多高爾夫球袋訂單，配合本集團新高爾夫球袋廠，而該廠可以生產高階精美的高爾夫球袋，符合日本客戶的頂尖要求。至於其他的地區分部，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分別略為上升4%及1.9%，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7.7%及9.8%。另一方面，北美市場的銷售額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化，略為上升2.6%至69.7%。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是繼續通過龐大的業務網絡開拓北美最大的高爾夫球用品市場。本集團亦會透過在美國的配套業務，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

主席報告

前景

多年來，本集團的一貫策略是鞏固和擴大客戶基礎，不斷監察客戶需要和提供創新產品以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爭取有重大業務潛力的新客戶及品牌企業。借助更強的生產能力及產量，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可大量生產各種先進的高爾夫球袋以滿足客戶要求，尤其是要求嚴格的日本客戶。高爾夫球棒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投資生產工藝及研究開發工作，因此技術勝人一籌。本集團在組裝整支球棒方面較其他對手優勝。基於可見將來外判加工是大勢所趨，本集團肯定可承接更多訂單而獲益。

為配合高爾夫球棒業務的預期發展，本集團著手在中國山東省興建新高爾夫球棒廠的計劃。該新廠房位於華北地區，以運用當地勞工及土地成本低廉的優勢。現時該計劃在設計階段，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中動工，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落成，將以內部資金支付建設新廠所需。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長遠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更優秀服務，並且迅速配合市場需要。考慮到現時本集團狀況及市況，董事採對前景審慎，但深信本集團會有理想表現，來年業績會更上一層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盡忠職守的員工深表感激，亦謹此對各位股東一直支持同鼓勵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會精益求精，不斷發展，為各位股東及僱員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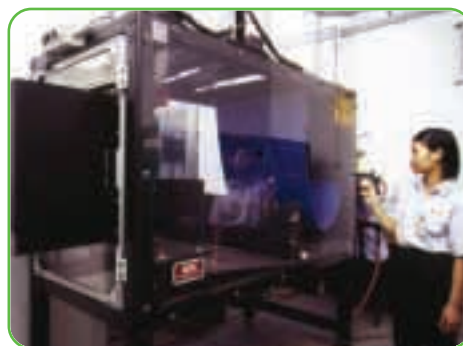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略為減少1.7%至393,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708,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減少35.2%至28,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324,000港元)。利潤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一位海外客戶作出壞賬撥備約9,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融資應付營運所需。為使成本比重更合理及進一步節省利息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主要的往來銀行成功以對等的定期貸款，將10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安排再融資，當中年利率降低至少0.5%。有關的對等貸款與當時的銀團貸款條款相若，在三年內分期償還。本集團已安排貸款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撥出資金增加存貨以配合生產時間表及應付預期上升的材料成本。雖然由於Huffy Corporation欠款的壞賬撥備對賬目有所影響，但本集團強調有大量充裕流動現金，並且無有關向Huffy Corporation供貨而欠負銀行的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借貸總額為169,500,000港元，其中75,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4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163,200,000港元)為52.3%(二零零三年：25.4%)。負債比率大幅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改變政策，由於利率下降而運用更多銀行貸款以取代將票據及應收賬貼現的方法。由於銀行貸款須直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因此改變融資安排使計算所得的負債比率上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安排，維持合適比例的財務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6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800,000港元)。資產淨值明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利潤下降，尤其是受到大約9,500,000港元壞賬撥備所影響。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1.59(二零零三年：2.39)及0.95(二零零三年：1.72)，但仍屬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的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訂立協議，向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買方」，由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興隆」）的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出售順興隆6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上述出售分別屬於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協議的條款，出售代價乃基於（但不少於）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SGMCL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協定出售代價為14,9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9,970,000港元，其餘4,93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一年支付。出售可獲得收益約2,600,000港元，將於出售完成時在二零零五年確認入賬。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本集團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已發行股本11.5%。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惟倘若駿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低於8,522,000港元，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987,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該應收款同等金額同時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列為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該等貨幣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約2,9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每年進行檢討，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47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振民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松浦孝典，6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8年經驗。松浦孝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尤其側重於日本市場。彼畢業於Chu-O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並獲日本Takushoku University及Chu-O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松浦孝典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朱育民，49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7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d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3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76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2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趙麗娟，44歲，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在加盟天地數碼前，趙女士任職加德士集團，直接負責為該公司大中華業務建立基礎建設，在資訊科技和傳媒工作方面充分發揮專業知識。

趙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在一九九一年，趙女士在英國獲頒殊榮，成為全英十大「傑出華裔女性」之一。趙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樂團的理事，及現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謝英敏，48歲，台灣人，現任高爾夫球加工廠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擁有逾30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和物料。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2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1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蔡瑩，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逾5年。蔡女士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美儀，35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2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41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4年經驗。

謝子鵬，37歲，本集團內部稽核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總體內部稽核。

鄭大江，50歲，本集團高級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整體產品生產重組工程，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工程碩士學位。此外，彼獲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授予特許工程師資格及加拿大APEGGA專業工程師資格。鄭先生在項目管理及廠房運作上積逾15年經驗。

周文來，41歲，本集團研發部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製鋼工程方面積逾13年經驗及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4年經驗。

洪義全，42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65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繳足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5,57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65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6% (二零零三年：5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31% (二零零三年：1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Carl Thomas McMANIS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蔡德河
趙麗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謝英敏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新委任董事趙麗娟及謝英敏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董事會報告

此外，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松甫孝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以上所有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趙麗娟及謝英敏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2,248,693	1,000,000	171,543,775	174,792,468	

[#] 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5,372,000	5.09%	—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372,000	5.09%	—
Hung Tze Nga, Cathy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Hung Tze Nga, Cathy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31.82% 權益，彼申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 為朱振民之配偶，故 Hung Tze Nga, Cathy 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交易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本公司一直遵行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6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93,945	400,708
銷售成本		(271,723)	(272,580)
毛利		122,222	128,128
其他收益，淨額		8,510	10,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95)	(18,776)
行政管理費用		(57,580)	(48,231)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22,277)	(12,781)
經營業務溢利	6	39,380	59,231
財務費用	7	(9,790)	(10,142)
除稅前溢利		29,590	49,089
稅項	10	(1,706)	(5,2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7,884	43,808
少數股東權益		208	(4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28,092	43,324
股息	12	19,039	43,215
每股盈利－基本	13	9.3港仙	14.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54,228	139,343
商譽	15	24,920	22,762
		179,148	162,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1,684	68,34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5,033	61,8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006	19,334
可收回稅項		1,5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050	93,837
		253,372	243,3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55,613	40,976
應付稅項		–	2,6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	28,650	22,959
銀行借貸	25	75,143	35,001
應付融資租約	26	88	87
		159,494	101,654
流動資產淨值			
		93,878	141,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026	303,8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94,150	105,000
應付融資租約	26	83	171
遞延稅項	27	4,911	4,911
		99,144	110,082
少數股東權益			
		10,697	10,905
		163,185	182,84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30,220	30,220
儲備	30	132,965	123,912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8,709
		163,185	182,841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權益總額－年初		182,841	162,823
重估時之盈餘	30	–	3,404
自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0	–	(503)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	85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	2,9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	28,092	43,324
股息	12、30	(47,748)	(26,292)
股東權益總額－年終		163,185	182,8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590	49,089
調整：			
利息開支	7	7,986	6,681
利息收入	6	(107)	(330)
折舊	6	18,768	15,905
商譽攤銷	6	2,997	2,216
商譽減值	6	–	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	1,260	(94)
呆壞賬撥備	6	9,495	2,268
撥回呆壞賬撥備	6	(1,692)	–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之經營溢利		68,297	75,758
存貨之減少／(增加)		(33,338)	8,69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9,024	(9,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672)	17,63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		14,637	7,5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8,436	(18,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5
經營所得之現金		65,384	81,679
已收利息		107	330
已付中國稅項		(446)	(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90)	(3,2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9,555	78,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4	(35,489)	(20,7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6	32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7,900)	(10,580)
收購一附屬公司	31	–	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813)	(30,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73,000	1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3,708)	(71,563)
已付利息	(7,981)	(6,648)
已付股息	(47,748)	(26,292)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4,45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5)	(33)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87)	(1,157)
少數股東權益之出資額	-	2,7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529)	7,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9,787)	55,3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37	38,5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50	93,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50	93,837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01,257	131,57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784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68
		1,820	2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	9	143
流動資產淨值			
		1,811	150
		103,068	131,72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30,220	30,220
儲備	30	72,848	72,793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8,709
		103,068	131,722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9樓1901-1913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合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確定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固定資產則除外(詳見下文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乃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8至15年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以前計入損益賬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資產的購買價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上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除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使用時不受限制之手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記入為股東權益。

遞延稅項指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非屬業務合併且於實行當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例外；及
- 就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e)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其成本。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則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當特定貸款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27,425	322,193	66,520	78,515	-	-	393,945	400,708
內部收益	520	3,221	17,259	10,417	(17,779)	(13,638)	-	-
其他收益	5,789	10,239	2,614	322	-	-	8,403	10,561
總額	333,734	335,653	86,393	89,254	(17,779)	(13,638)	402,348	411,269
分部業績	39,575	62,678	(302)	(3,777)			39,273	58,901
利息收入							107	330
經營業務溢利							39,380	59,231
財務費用							(9,790)	(10,142)
除稅前溢利							29,590	49,089
稅項							(1,706)	(5,28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7,884	43,808
少數股東權益							208	(484)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28,092	43,3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7,423	293,863	41,111	29,949	(21,663)	(12,167)	346,871	311,645
未分配資料							85,649	93,837
總資產							432,520	405,482
分部負債	62,522	46,051	43,404	30,051	(21,663)	(12,167)	84,263	63,935
未分配負債							174,375	147,801
總負債							258,638	211,73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439	14,926	1,329	979	-	-	18,768	15,905
商譽攤銷	1,372	1,372	1,625	844	-	-	2,997	2,216
商譽減值	-	23	-	-	-	-	-	23
呆壞賬撥備	9,495	942	-	1,326	-	-	9,495	2,268
資本開支	33,173	46,628	7,471	582	-	-	40,644	47,210
重新估值時於 股本中已直接 確認之盈餘	-	3,404	-	-	-	-	-	3,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3,711	208,394
折舊	14	18,768	15,90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6,232	4,511
汽車		132	132
商譽攤銷*	15	2,997	2,216
商譽減值*		—	2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50	8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150
		970	1,00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7,301	63,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6	1,652
		69,547	64,816
呆壞賬撥備		9,495	2,268
匯兌虧損，淨額		1,953	1,1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260	(94)
淨租金收入		(1,897)	(396)
利息收入		(107)	(330)
專利收入		(783)	(2,535)
收回壞賬		(45)	—
撥回壞賬撥備		(1,692)	—

* 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981	6,6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5	33
利息支出總額	7,986	6,681
銀行費用	1,804	3,461
財務費用總額	9,790	10,142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2	257
	542	345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	3,854	3,854
花紅	1,180	820
房屋福利	1,44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6,498	6,138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	617
	7,040	7,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8	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 (二零零三年：兩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3	1,800
表現花紅	506	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993	2,02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 (二零零三年：兩名)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變動	1,885	4,67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	145
本期－其他地區	(137)	466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06	5,281

就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9		11,828		(977)		29,590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3,279	17.5	3,903	33.0	(86)	8.8	7,096	24.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425)	(20.5)	-	-	(2,425)	(8.2)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42)	(0.2)	(474)	(4.0)	-	-	(516)	(1.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78)	(10.6)	(3,019)	(25.5)	-	-	(4,997)	(16.9)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6	1.7	2,257	19.1	25	(2.6)	2,598	8.8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稅項虧損	268	1.4	265	2.2	61	(6.2)	594	2.0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644)	(5.5)	-	-	(644)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843	9.8	(137)	(1.2)	-	-	1,706	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630		8,713		(7,254)		49,089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8,335	17.5	2,875	33.0	(641)	8.8	10,569	21.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24)	(2.6)	-	-	(224)	(0.5)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之調整	145	0.3	-	-	-	-	145	0.3
毋須繳稅之收入	(5,142)	(10.8)	(1,507)	(17.3)	-	-	(6,649)	(1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07	2.5	233	2.7	-	-	1,440	2.9
結轉至未來年度之 稅項虧損	270	0.6	135	1.5	641	(8.8)	1,046	2.1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1,046)	(12.0)	-	-	(1,046)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4,815	10.1	466	5.3	-	-	5,281	10.7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15%至24%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擁有其62.5%權益之附屬公司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分別獲減半及全免(「免稅期」)。待免稅期到期後，則須繳納24%之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規定，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免稅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開始經營起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可獲豁免中國國家所得稅，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之國家所得稅可獲減半(「稅項減免期」)。待稅項減免期到期後，則須繳納24%之一般中國企業稅。年內，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兩年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9,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171,000港元)(附註30)。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6.3港仙 (二零零三年：4.8港仙)	19,039	14,50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9.5港仙)	-	28,709
	19,039	43,215

本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8,0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3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2,2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不受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等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按低於公平值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846	4,200	96,377	5,715	5,481	342	215,961
添置	16,129	3,276	14,619	520	247	698	35,489
出售	-	(1,890)	(1,967)	(58)	(27)	-	(3,9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8	-	-	-	-	(25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233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47,50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6,387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143,662
按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03,846	-	-	-	-	-	103,846
	120,233	5,586	109,029	6,177	5,701	782	247,5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16	1,515	56,350	3,711	2,926	-	76,618
年內撥備	2,682	750	13,830	669	837	-	18,768
出售	-	(1,059)	(981)	(58)	(8)	-	(2,1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8	1,206	69,199	4,322	3,755	-	93,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35	4,380	39,830	1,855	1,946	782	154,2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30	2,685	40,027	2,004	2,555	342	139,343

附註：

(a) 中國境內之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852	852
中期租約	119,381	102,994
	120,233	103,8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彼等現有用途進行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91,730,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改變。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值為89,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730,000港元)。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為60,8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43,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汽車總額內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000港元)。
- (e)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額及累計折舊分別為575,000港元及22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擁有一幅賬面值3,333,000港元之土地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幅土地40年，至二零四四年為止。本集團有意於廠房設施竣工後申請所有權證書。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56
添置	5,1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94
年內攤銷	2,9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717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85,540	115,855
	101,257	131,572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SGMCL」)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順興隆」)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62.5%	買賣高爾夫球袋 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10,312,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	100% (附註c)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6,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8,798,400港元／ 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c)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高爾夫娛樂 推廣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CTB Company, L.L.C. (「Sino CTB」)	美國	500,000美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附註c)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 乃中國法例下之外資企業。

** 乃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b)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8,4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7,900,000港元)向中國少數持有人收購增城順龍餘下7.9%權益。收購產生約5,200,000港元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攤銷。收購完成後，增城順龍由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變為外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成立。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399	31,292
在製品	23,509	15,877
製成品	34,776	21,177
	101,684	68,346

於結算日，存貨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50	49,359
四至六個月	9,593	2,181
七至十二個月	20,400	8,951
一年以上	1,390	1,369
	45,033	61,86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1,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49,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	5,135	2,11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42	16,029	1,784	225
董事貸款 - 附註20	1,229	1,190	-	-
	21,006	19,334	1,784	225

20.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董事貸款如下:

本集團 名稱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朱育民	750	750	750
張華榮	479	600	440
	1,229	1,350	1,190

給予朱育民之貸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授予張華榮先生之貸款,除其中220,000港元須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償還外,其餘分別189,000港元和70,000港元均不計利息,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4,2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2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875	36,118
四至六個月	5,921	2,404
七至十二個月	990	1,425
一年以上	827	1,029
	55,613	40,976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8,452	22,761	9	143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4	198	198	–	–
	28,650	22,959	9	143

2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9,293	140,001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75,143	35,001
第二年	57,200	50,00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950	55,000
	169,293	140,001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5,143)	(35,001)
長期部份	94,150	10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23個月。

於結算日，以下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91	91	88	87
第二年	83	91	83	87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4	-	84
最低融資租金付款總額	174	266	171	258
日後財務費用	(3)	(8)		
融資租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171	258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8)	(87)		
長期部份	83	171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快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95	2,185	528	4,408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503	-	5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2,688	528	4,911

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年內來自中國而將於二至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1,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2,000港元)及來自香港之虧損約1,0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虧損來自於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繳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適用免雙重徵稅寬免，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新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頒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振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朱育民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松浦孝典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其他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
總計	8,280,000	-	8,28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27,280,000	(10,000,000)	17,28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0,564	25,134	1,711	50	26,088	120,817
重估盈餘	-	-	3,404	-	-	-	3,404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503)	-	-	-	(503)
匯兌調整	-	-	-	85	-	-	85
年內純利	-	-	-	-	-	43,324	43,324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26,197	123,912
年內純利	-	-	-	-	-	28,092	28,092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35,250	132,96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51	72,837
年內純利	-	-	43,171	43,171
中期股息－附註12	-	-	(14,506)	(14,506)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28,709)	(28,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70	15,516	7	72,793
年內純利	-	-	19,094	19,094
中期股息－附註12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62	72,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修訂本)，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26,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貿易應付賬款	-	(1,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2,022)
銀行貸款	-	(2,830)
資產淨值	-	433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7,421
	-	7,854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	7,854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	23

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但帶來746,000港元虧損，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之	17,969	29,754	-	-
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	163,000	140,001
就融資租賃安排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171	258
	17,969	29,754	163,171	140,259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最高可能金額為1,7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8,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63	1,447
廠房及機器	500	263
	2,063	1,7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予附屬公司	76,170	27,626
	78,233	29,3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續)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財務報表附註14)，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1,032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1至16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16	4,25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967	11,407
五年後	17,082	7,683
	45,065	23,3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85	125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18,553	54,623
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 (「Global Sports」)銷售製成品	(b)、(c)	–	3,525
向日幸(日本)收取模具收入	(d)	–	137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專利權收入	(e)	–	780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及東領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f)	1,440	1,440
向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收入	(g)	15	35
付予Global Sports之銷售佣金	(h)	–	2,124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Sino Sporting」) 收取之租金收入	(i)	399	303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i)	132	132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佣金收入	(j)	–	100
向Sino Sporting收取之管理收入	(g)	10	120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佣金收入	(k)	842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加成基準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c) Global Sports為Sino CTB之20%權益股東，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購Global Sports持有之20%權益為止。
- (d) 模具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e)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f)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價釐定。
- (g) 管理收入乃根據關連人士之租金費用及員工薪金等費用釐定。
- (h) 付予Global Sports銷售佣金乃因其為海外客戶拓展代理商，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Global Sports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雙方之協議釐定。
- (j) 向Sino Sporting收取介紹客戶入會之銷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Sino Sporting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 (k) 向日幸(日本)收取引薦客戶之銷售佣金，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以上所有關連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MCL與順興隆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買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向買家出售順興隆全部62.5%權益。根據協議，代價乃按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而釐定，而不會低於該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SGMCL與買家訂立補充協議，協定代價為14,900,000港元。買家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代價，惟一筆相當於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乘以40%之金額將於交易完成後一年支付。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交易方可完成。

3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已加入／重列若干比較數字。董事認為有關轉變可改善呈報效果，且與本年度採納之呈報方式一致。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93,945	400,708	230,497	252,492	300,215
銷售成本	(271,723)	(272,580)	(162,426)	(177,194)	(191,402)
毛利	122,222	128,128	68,071	75,298	108,813
其他收益，淨額	8,510	10,891	5,010	6,293	4,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95)	(18,776)	(10,051)	(11,361)	(8,652)
行政管理費用	(57,580)	(48,231)	(23,182)	(16,890)	(13,962)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22,277)	(12,781)	(6,601)	(11,213)	(9,309)
經營業務溢利	39,380	59,231	33,247	42,127	81,399
財務費用	(9,790)	(10,142)	(5,069)	(7,121)	(9,876)
除稅前溢利	29,590	49,089	28,178	35,006	71,523
稅項	(1,706)	(5,281)	(2,003)	(3,219)	(6,2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884	43,808	26,175	31,787	65,266
少數股東權益	208	(484)	(650)	(1,34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8,092	43,324	25,525	30,447	65,26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2,520	405,482	332,962	338,251	263,795
總負債	(258,638)	(211,736)	(158,133)	(147,514)	(93,821)
少數股東權益	(10,697)	(10,905)	(12,006)	(10,235)	-
	163,185	182,841	162,823	180,502	169,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M層Kowloon Room 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趙麗娟
謝英敏